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04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6353335_114300409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
推動實務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派員參加並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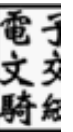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提升本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
理成效及增進推動人員之教學輔導知能，特辦理本研習，
相關資訊說明如下

(一)研習對象

- 1、本市113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
學校，請薦派特教組長、業務承辦人員或方案教師至
少1名。
- 2、本市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特教組長或特
教教師。
- 3、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課程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



麗山高中 1140312



NIAA1146002551

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，研習核准文號：

1140306011)。

二、本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學校
薦派參加研習教師，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；經學校同意
參加研習教師，同意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三、倘仍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芷螢教
師，聯絡電話：2332—7125轉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